

海油发展-装备技术公司加工制造中心钻完井工具加工链能力完善设备 购置项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374/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如在没有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1）本项目仅允许制造商参与投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2）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下1）、2）、3）项均需提供）：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若为自有厂房或土地，投标时提供厂房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若为租赁厂房，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厂房租赁合同，若为租赁土地，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土地租赁合同（承租方需为投标人），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的不视为自有。3）投标人须自有生产自用设备，包含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精密测量仪器、焊接设备等，投标人需具备上述品类中两类或以上自有设备，并提供对应设备权属证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材料（设备购置发票或带机身编号设备实景照片或资产，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的不视为自有。
18	资格评审标准	最低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公开)	（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机加工成套设备或机械加工设备生产线或机器人生产线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除提供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只算为1个有效业绩。（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安装调试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承诺：</p> <p>1.卖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提供配套现场技术、管理、安装施工服务，全程做好问题处置及相关技术答疑。对有关图纸、技术规范和技术问题予以解释；处理施工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2.卖方在提供试车方案的基础上，根据试车内容派出调试技术人员，按照试运转要领书的要求进行试车，并将试车记录形成文件。</p> <p>在试车过程中，卖方有义务向招标方的生产人员介绍情况。</p> <p>主要设备在单体试车、联动试车期间，保证有技术服务人员在场提供服务。</p> <p>3.新购设备在单体试车、联动试车期间所需油品及冷却液由卖方负责。</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在调试、试生产期间，卖方委派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指导各装置的投产；投产初期，有关技术人员在各关键生产岗位参与作业，对生产中出现的及时提出处理方案及解决措施。</p> <p>5. 卖方对生产岗位的操作人员有培训、指导的义务。 在验收过程中，卖方密切配合招标方进行验收工作。</p> <p>项目竣工验收后，卖方根据招标方需要委派相关的技术人员，协助招标方指导生产、解决问题。卖方供货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卖方安排相关技术人员48小时内赴现场，根据现场设备情况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提供技术服务。</p> <p>6.合同设备的拆箱、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在购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 (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的验收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承诺：</p> <p>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合同及技术协议（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标准执行，要求有差异时，以较高要求为准。</p> <p>2.设备预验收： 机床设备出厂前在卖方工厂进行预装调试，然后通知购买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前卖方出具各项检验报告和数据记录，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预验收报告，预验收所需专用工具、检具等由乙方提供。预验收内容根据机床合格证和机床技术协议执行。</p> <p>设备预验收时，购买方同时接受初次现场技术培训，卖方提供工作餐和交通便利。预验收内容包括设备零部件及规格确认、空载试车等，预验收同时对随机附件备件验收，包括：安装调试工具、维护工具、设备必需的附件、易损（耗）件和备品备件。若购买方未要求或未按时进行预验收，则视为已通过预验收。</p> <p>3.终验收： 机床在购买方工厂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对验收内容中所列内容逐项进行验收，终验收所需专用工具、检具等由卖方提供，终验收内容根据机床合格证和机床技术协议执行，完成考核内容并加工用户试件一件。用户试件卷制全程在购买方工厂进行，用户试件由购买方提供。</p> <p>4.检验内容及要求合格后，双方签署机床终验收报告，机床验收合格。</p> <p>5.提供验收方案。 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 (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培训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卖方对买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使用培训和维护保养培训。卖方组织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分别进行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保证买方有关人员在卖方交货验收后，能独立进行操作，进行日常维护及修理。 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 (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应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承诺：1. 卖方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产品，且符合交货时国家或行业有关出厂标准。对所供设备提供合格证书。</p> <p>2. 设备从购买方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为一年（含机械、电气、控制部件等），1年到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由购买方支付全部质保金。</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得到故障信息后，2小时答复，24小时内派员解决，所需一切费用卖方自理。</p> <p>4. 在质量保证期外，买方向卖方要求设备调试、维修、购买零备件、保养等专业服务时，卖方以成本价及时提供。</p> <p>5. 在设备质保期后，卖方仍免费提供有关技术信息资料及消除故障的技术指导，按用户要求及时提供有偿技术服务。</p> <p>6. 卖方在设备的控制系统软件升级后，及时告知买方并提供升级服务。</p> <p>7. 保密要求：如涉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或其他保密要求。</p> <p>8.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p> <p>（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执行标准	<p>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承诺所供货物满足以下执行标准：GB/T 9061-2025《金属切削机床 通用技术规范》；GB/T25373-2010 《金属切削机床装配通用技术条件》；GB/T23571-2009《金属切削机床随机技术文件的编制》；GB 50271-2009《金属切削机床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16462.1-2023《数控卧式车床和车削中心 检验条件》第1部分：卧式机床几何精度检验；GB/T17421.1-2023《机床检验通则》第1部分：在无负荷或精加工条件下机床的几何精度”；</p> <p>GB/T17421.2-2023《机床检验通则》第2部分：数控轴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的确定；GB/T23582.1-2009《立式车床检验条件精度检验》第1部分：单柱和双柱立式车床；GB/T18400.2-2010《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2部分：立式或带垂直主回转轴的万能主轴头机床几何精度检验（垂直Z轴）。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p> <p>（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p>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p>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接受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园区海油发展天津海洋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p> <p>（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p>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满足自合同签订日期起6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两个月安装调试。</p> <p>投标时提供商务技术承诺书。</p> <p>（承诺模版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商务技术承诺书”）</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表》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p>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p>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商务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满分:30分)	<p>本项最高得3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评审标准:1.三年净利润均为正得30分;2.只有两年净利润为正得20分;3.只有一年净利润为正得10分;4.无净利润为正年份得0分。5.未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得0分。</p>
33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满分:20分)	<p>本项最高得分20分。</p> <p>符合性门槛项业绩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0分,有效业绩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近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加工成套设备或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加工成套设备或机械加工设备生产线或机器人生产线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提示:评分业绩应按照招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在开标时进行信息公开)。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a)合同复印件b)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技术协议及到货验收材料。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4) 业绩资料原件备查。</p>
34	商务评分标准	机床应用证明 (满分:50分)	<p>本项最高得分50分。</p> <p>投标人投标时提供2021年至今包含以下机床的应用证明,每满足一项得10分。 1) 管螺纹数控车床(大孔径斜车):主轴通孔直径范围 285mm,斜床身结构,累计供货数量不少于5台且均为同一品牌; 2) 数控车床(长导轨):床鞍上最大回转直径 470mm;最大车削长度 3000mm,斜床身结构,累计供货数量不少于5台且均为同一品牌; 3) 卧式车削中心(小直径或大直径):铣主轴最高转速 4000r/min,12刀位动力刀架,斜床身结构,累计供货数量不少于5台且均为同一品牌; 4) 卧式车削中心(带Y轴):Y轴行程 ±50mm、床鞍上最大回转直径 500mm,斜床身结构,累计供货数量不少于5台且均为同一品牌; 5) 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工作台直径 1000 mm、B轴摆头转动范围-30--180°,累计供货数量不少于5台且均为同一品牌。同时提供至少1台,使用十年以上的同类型机床历史案例证明其至今正常工作;使用十年历史案例至少包括提供使用单位名称、机床现场实物照片及铭牌(体现机床型号、出厂时间、工作台直径)。</p> <p>以上五类机床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相关应用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a)证明机床应用合同复印件、b)技术协议或出具由机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并盖章。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机床品牌型号、机床台数、机床技术参数、机床内部结构图。未提供相关应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机床厂家的5项案例证明需为本次投标机床品牌，否则此项不得分。
35	技术评分标准	床身结构与刚性性能 (满分：6分)	<p>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人拟投标机床满足以下要求：</p> <p>1)：a) 管螺纹数控车床（大孔径斜车）、b) 数控车床（长导轨）、c) 卧式车削中心（小直径或大直径）、d) 卧式车削中心（带Y轴）：以上四类机床采用不低于HT250高强度铸铁一体式铸造，提供相同机床出厂铸件化学分析报告。四类机床都满足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2)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采用整体T形床身、B轴摆头转动范围-30--180°，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参数说明、相关实物照片体现出机床相关结构，满足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36	技术评分标准	丝杠导轨精度 (满分：6分)	<p>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人拟投标机床满足以下要求：</p> <p>1) 滚珠丝杠精度等级 C3级（JIS标准）或P2级（GB标准），300mm行程导程误差$\pm 0.008\text{mm}$；</p> <p>2) 涉及直线滚动导轨采用《直线导轨精密等级标准》中精密级导轨，对主轴轴线的运动平行度 0.02mm/300mm；</p> <p>上述两项每一项满足得3分，最高得6分；证明文件为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往相同机床出厂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37	技术评分标准	主轴系统性能 (满分：6分)	<p>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人拟投标机床满足以下要求：</p> <p>1) 车床/车削中心：采用精密P4级主轴轴承，温升低、跳动小；车床/车削中心主轴孔前锥孔面径向跳动 0.005mm， 投标人应提供主轴参数表、轴承型号及等级、相同机床历史主轴精度检测报告，满足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2) 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采用超精密P2级主轴轴承，电主轴、温升低、跳动小；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主轴轴孔的径向跳动 0.003mm；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主轴锥孔径向跳动 0.003mm；提供与主轴厂商技术协议、品牌、相关要求参数，满足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38	技术评分标准	精度保持与可靠性 (满分：15分)	<p>本项最高得15分。 投标人投标机床满足以下要求：</p> <p>1) 机床硬轨做耐磨热处理，硬度HRC48-58，提供以往相同机床出厂耐磨热处理报告，满足本项目得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2) 五轴机床主轴长期加工精度稳定，要求整机可靠性MTBF 2000小时（提供国家</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机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的相关可靠性试验报告），满足本项得10分，证明文件为检查机构盖章页，机床型号、检测内容以及要求、检查结果、检验结论等内容。</p> <p>以上两项投标时未提供上述文件不得分</p>
39	技术评分标准	能力认证 (满分：18分)	<p>本项最高得18分</p> <p>投标的数控机床管螺纹数控车床（大孔径斜车）、数控车床（长导轨）、卧式车削中心（大直径或小直径）、卧式车削中心（带Y轴）、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p> <p>本项最高得6分，上述5类机床的品牌原厂商荣获过省部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冠军产品需为数控车床），每提供一类得1.5分，荣获过地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冠军产品需为数控车床），每提供一类得0.5分；</p> <p>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省级或市级工业与信息化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单项冠军公布信息（包含公司名称及产品）网页界面截图，并提供网站网址。</p> <p>本项最高得6分，上述5类投标机床品牌的原厂商荣获过经民政部签发的机床相关协会的产品质量相关奖项，且产品应为数控车床”，每提供一类得1.5分；获过经民政部签发的机床相关协会的数控车床相关的质量奖项，每提供一类得0.5分。</p> <p>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经民政部或民政部签发的机床相关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获奖信息网页界面截图，并提供网站网址。</p> <p>本项最高得6分，上述5类机床投标的机床品牌型号其中一类获得过国家级科技专项认证，得6分，获得过省级科技专项认证，得2分。投标时需提供科技专项认证任务合同，包含承接方、专项政府组织单位、签字盖章页、机床技术参数、可靠性试验测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不得分。</p>
40	技术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满分：5分)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数据采集方案，数据采集方案需包括： 提供数据采集系统的数据库参数，并在采集频率不低于5s的条件下，能够储存3个月的实时数据； 提供数据采集系统的品牌型号、支持协议及2项应用实例； 数据采集系统与MES系统集成方案（系统边界、集成数据流向、集成协议）； 投标人需采用方案全部内容作为最终供货及服务内容。</p> <p>以上四项内容全部满足得5分、缺一项得2分，缺二项及以上得0分。</p>
41	技术评分标准	标识追溯 (满分：20分)	<p>本项最高得20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打标追溯方案，打标追溯方案需包括： 根据碳钢材质明确打标及扫描识别方式，提供扫描验证结果； 打标及扫描识别设备型号选用； 打标及扫描识别设备与MES系统集成方案（系统边界、集成数据流向、集成协议）； 投标人需采用方案全部内容作为最终供货及服务内容。</p> <p>以上四项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缺一项得5分，缺二项及以上得0分。</p>
42	技术评分标准	数控系统品牌	本项最高得5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5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举数控机床管螺纹数控车床（大孔径斜车）、数控车床（长导轨）、卧式车削中心（大直径或小直径）、卧式车削中心（带Y轴）、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5类机床的数控系统品牌，数控系统品牌数量不超过2种，得5分。数控系统品牌数量为3种，得2分。数控系统品牌数量超过3种，不得分。
43	技术评分标准	设备能效 (满分：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机床的电机需全部满足一级能效或采用伺服电机，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所提供悬臂吊的电机需全部满足一级能效，全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4	技术评分标准	厂房面积 (满分：3分)	本项最高得分3分。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投标人具有生产车间或厂房的证明材料，其中生产车间或厂房累积面积 > 1.5万m ² ，得3分，1.5万m ² ≤ 生产车间或厂房累积面积 ≤ 1万m ² ，得1分。1万m ² > 生产车间或厂房累积面积，得0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若为自有车间或厂房应提供产权证明，若为租赁车间或厂房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若投标人所具有生产车间或厂房归属权为其控股单位，则需提供其控股单位出具的车间或厂房授权使用证明文件及控股单位与被控股单位关系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所具有生产车间或厂房归属权为其被控股单位，则需出具控股单位与被控股单位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45	技术评分标准	专利 (满分：3分)	本项最高得分3分。 投标人具有机床或机床核心部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1个发明专利得1分、每提供1个实用新型得专利0.6分。
46	技术评分标准	人员能力 (满分：10分)	本项目最高得10分。 1) 提供管螺纹数控车床（大孔径斜车）、数控车床（长导轨）、卧式车削中心（小直径或大直径）、卧式车削中心（带Y轴）、五轴立卧铣车复合加工中心5类机床，原厂商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过全国性专业技术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等，5类都满足得7分，缺一类得2分，缺两类不得分。 2)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公司人员包含机械工程师，得1分； 3)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公司人员包含特种作业（电工作业），得1分； 4)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公司人员数量超过25人，得1分。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或劳务合同或2026年1-5月任意连续三月的社保证明。
47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8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9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分项报价表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模块”，以上系统上传的分项报价表模块的内容为准。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50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经澄清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51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3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4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出现无价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标投标内容	人自行承担。
5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